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南阳路院区 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79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南阳路院区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7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南阳路院区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613-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南阳路院区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1500000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南阳路院区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经八路、南阳路院区所有分体式空调（挂机、柜机等）。采用故障报修、按需维修、据实结算模式。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报修指令开展空调清洗、故障检测、维修、零部件更换等工作，最终费用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 5.2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通过年度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5.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5.5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80%。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

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四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74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745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南阳路院区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包（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80%

	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服务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1年一签）3年，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通过年度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

		k. court. gov. cn/shixin/) ” 查询企业，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 “信用公示”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 ccgp. gov. cn) 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2. 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 要求。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提供演示。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付款方式、报价与结算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工具使用费、辅材费、设备检测费、搬运费、安全防护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维修服务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维修清单内零配件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3）单次维修完工，须提供规范维修派工单、故障情况说明、零配件更换清单、现场验收记录，经使用科室及后勤管理部门验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必备资料。 （4）结算周期：按月汇总当期维修资料，采购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对应维修款项。
1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人</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四十。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 账 号：2546763972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跨行转帐：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 104491063812）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联系人：张华 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14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5	质疑函接收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

		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服务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服务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分包：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7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服务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服务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服务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服务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服务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

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驻场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派驻 3-4 名维修人员驻场提供 24 小时服务。

二、响应时效要求

（1）采购人通过工作群、电话发起报修。普通区域故障报修，供应商须 30 分钟内响应沟通故障情况，1 小时内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处置。

（2）急诊、手术室、ICU、新生儿病房、药房、检验科等重点医疗区域空调故障属于应急报修，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抢修，优先保障医疗区域空调正常运行。

（3）故障当日无法修复完成的，维修人员须现场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并向后勤管理部书面说明原因，明确修复时限；重点科室需配套落实临时降温保障方案，降低对诊疗工作影响。

（4）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报修服务，夜间、法定节假日抢修不得额外收取加急费、夜间服务费。

三、现场作业管理规范

（1）维修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识，进入医疗区域严格遵守医院院感防控管理规定，按要求佩戴口罩、鞋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开诊疗高峰，控制噪音、扬尘，不得随意触碰医疗设备、药品、病历资料，不得干扰正常诊疗秩序。

（2）维修作业前与科室负责人充分沟通；到场后先开展故障检测排查，明确故障类型。如需更换零配件，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零配件型号、品牌、价格、质保期限，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严禁先施工后报价。

（3）维修完成后现场开机试运行，确认制冷/制热、排水、遥控、运行噪音等各项指标正常；及时清理作业产生的水渍、垃圾，恢复现场整洁，由科室负责人及后勤管理人员共同验收并签署维修单据。

四、零配件质量及质保要求

（1）更换零配件优先选用原厂配件；确需使用兼容替代配件的，必须事前向采购人说明配件品牌、规格参数、质保期限，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翻新件、三无劣质零配件。

（2）零配件质保标准：6 个月。质保期内因零配件自身质量问题引发同类故障，免费

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3) 供应商建立完整零配件更换台账，记录空调位置、设备编号、故障描述、更换配件信息、维修日期、质保到期时间，台账按月报送后勤管理部备查。

四、资料报送与隐患排查服务

(1) 供应商建立分户空调维修档案，完整记录每台分体空调历次报修、维修、配件更换信息，采购人可随时查阅档案资料。

(2) 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维修汇总报表，内容包括报修总次数、故障分类、维修完成情况、零配件更换明细、当月维修费用汇总。

(3) 维修作业中发现空调存在线路老化、排水管堵塞、漏电、外机锈蚀等安全隐患，须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后勤部门，并提供合理化整改建议。

五、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 涉及外墙外机检修、高空拆装等高空作业，必须配齐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装备，严格执行高空作业安全规范。高空作业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规范电气操作，防范短路、漏电、起火风险；施工不得擅自破坏医院原有管线、墙体、线路。

(3) 供应商自行配齐全部维修工具、安全防护用品、常用备用零配件；冷媒、清洗剂等耗材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规范回收制冷剂，禁止随意直排。

五、其他服务约定

(1) 维修人员应对科室工作人员开展简易空调日常使用、基础维护常识指导。

(2) 维修故障空调时，在不新增材料成本前提下，同步完成过滤网简易除尘、冷凝水管基础疏通；如需开展整机深度清洗保养，按照中标清单单价另行计价。

(3) 供应商每年配合采购人开展不少于 1 次全院分体空调运行状况免费巡检，并形成书面巡检报告。

注：以上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分体空调维保单价最高限价

型号 项目	单位	1.5 匹 及以下	2 匹	3 匹	5 匹	10 匹
配管	元/米	100	120	150	200	350
安装或拆整机	元/次	150	200	260	300	500
安装或拆内、外机	元/次	100	150	200	240	300
移机	元/次	200	260	320	400	800
三楼以上室外高空作业费	元/次	80	100	100	150	150
拆装百叶窗	元/次	30	30	30	30	30
拆装防盗网	元/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焊接连接线、铜管	元/次	80	80	100	100	150
空调搬运	元/次	60	80	100	120	200
墙体打孔	元/次	80	80	80	80	80
空调支架	元/次	50	60	80	80	100
不锈钢落地空调支架	元/次	180	220	260	300	400
膨胀螺丝固定螺丝	元/个	5	5	5	5	5
电源连接线	元/米	40	40	60	60	60
排水管道	元/米	50	50	50	50	50
包扎管道	元/米	40	40	40	40	40
整机拆机清洗	元/次	120	150	150	180	300
内机拆机清洗	元/次	60	80	100	150	180
外机拆机清洗	元/次	80	100	120	180	200
贯流风机叶清洗	元/次	150	180	240	300	350
离心风机清洗	元/次	120	150	180	200	300
蒸发器清洗	元/次	150	200	240	300	400
冷凝器清洗	元/次	180	180	220	280	350
排水管道清洗	元/次	100	100	150	150	200
排水槽清洗	元/次	120	120	150	180	260

更换过滤网	元/次	80	80	150	150	150
更换进风栅栏滤芯	元/次	120	150	180	240	260
更换初效过滤器	元/次	150	180	200	260	280
维修电路	元/次	120	120	120	150	240
检修检测	元/次	50	50	80	100	120
封堵墙洞	元/次	60	60	80	80	80
更换插头	元/次	50	50	80	80	100
更换遥控器	元/次	60	60	60	60	60
更换继电器	元/次	100	120	150	180	240
更换保险丝（管）	元/次	90	100	120	150	150
更换导风电机	元/次	90	100	120	150	180
更换感温传感器	元/次	100	120	150	180	200
更换压缩机（风机）电容	元/次	100	150	220	280	350
更换室内、外风机	元/次	240	300	420	550	850
更换摆风板	元/次	50	60	80	80	100
更换步进电机	元/次	150	180	240	240	280
更换电脑控制板	元/次	350	400	550	650	950
更换信号控制板	元/次	260	380	500	600	860
更换显示板	元/次	180	240	300	360	420
更换贯流风叶	元/次	240	300	350	400	560
更换轴流风叶	元/次	180	240	300	350	450
更换过载（过流）保护器	元/次	100	120	150	200	350
更换接收器（板、头）	元/次	100	150	200	280	300
更换变压器	元/次	150	180	200	260	280
更换空气开关	元/次	100	100	120	150	200
调整排除内外机噪音	元/次	80	100	150	180	220
蒸发器或冷凝器除冰	元/次	100	100	100	150	150
更换压缩机连接线	元/次	90	100	130	180	180
更换交流接触器	元/次	180	200	260	300	350

更换双极流交流接触器	元/次	240	240	360	360	650
更换提升泵	元/次	280	350	420	500	750
更换单向阀或压力开关	元/次	180	200	260	300	460
更换三通阀	元/次	180	220	280	360	650
更换四通阀	元/次	300	480	550	650	850
充氟	元/次	120	150	200	260	480
充注冷媒 R410a 或 R32	元/次	180	240	320	400	650
系统补焊（抽空）	元/次	100	100	150	150	180
清洗制冷系统	元/次	260	260	350	400	550
重扩喇叭口	元/次	80	100	120	150	180
更换连接螺母	元/次	100	120	150	180	260
更换节流器或过滤器	元/次	240	350	420	550	860
更换电子膨胀阀	元/次	240	350	460	680	950
更换储液罐	元/次	300	380	480	650	850
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30	30	60	60	80
更换控制器（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90	130	240	350	450
更换蒸发器（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240	240	350	400	500
更换冷凝器（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300	300	480	550	650
更换压缩机（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350	350	500	600	800

注：

- （1）以上项目除特殊标注外均包含人工费及材料费；
- （2）各投标人应在单价限价基础上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不得超过 80%，若投标人综合折扣率报价为 60%（6 折），则表明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的维修项目投标人愿意以 60 元价格维保。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服务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服务需求及评标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六、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报价部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报价最低指综合折扣率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60%(6 折) 和 50%(5 折), 50%(5 折) 的属于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注： 1、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供应商存在采购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	技术部分 (3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5 分)	通过对投标人提供的分体空调维保服务、节能实施方案的总体设想、组织架构、服务管理目标、服务人员安排计划、服务管理制度、安全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比较打分。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包含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日常维护服务方案（5分）	根据招标人服务需求内容制定日常维护、设备清洗工作服务方案，明确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空调设施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设备清洗流程、从材料与零配件配置计划、老化或损坏的零部件及时更换等方面进行打分。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包含具体细节的得3分； （3）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4）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5）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维护保养措施及方案（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保障措施；②维护达标指标等，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包含具体细节的得3分； （3）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4）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5）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拟投入专用设备、材料、机具、仪器等（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专用设备、材料、机具、仪器等，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包含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安全管理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包含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仪容仪表；②服务态度；③文明作业及工作纪律等，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包含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突发情况预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保障；②应急响应时间等，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包含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3	综合部 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空调维修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空调维修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或提供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
		服务团队实力 (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暖通/制冷空调维保经验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少于 8 年或未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得 0 分。 注：时间以证书获取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拟派驻场维保人员具备①高处作业证；②

			低压电工作业证；③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④空调设备维修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应急响应与抢修保障承诺、定期维保巡检服务承诺、配件供应与更换服务承诺、质保及故障返修承诺、回访服务承诺、服务期满后技术支持承诺）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基本贴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不详细、不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零备件质保 (4 分)	维修过程中所更换的配件质保期≤6 个月不得分，在 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2 个月得 1 分，延长 4 个月得 2 分，延长 6 个月得 4 分。
		优惠承诺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提出一个实质性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南阳路院区分体空调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甲方地址：金水区经八路 2 号	乙方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0371-63974589	电 话：
邮 编：450000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如下：1. 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标/成交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

二、服务项目与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郑州大学第二附属经八路、南阳路院区分体式空调（挂机、柜机，含 1.5 匹及以下、2 匹、3 匹、5 匹、10 匹全规格），包含故障维修、整机/内外机清洗、移机拆装、配件更换、管路改造、充氟、巡检、隐患排查等全部维保服务。
2. 服务模式：故障报修、按需维修、据实结算。甲方发起报修指令，乙方上门提供服务，按月凭验收单据、发票结算。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首期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每年服务期满前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年度考核评分表》开展年度履约考核，考核得分 ≥ 80 分视为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合同到期前 30 日完成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乙方不再续签。

四、报价、计价与结算规则

1. 综合单价约定

乙方投标分项综合单价为本合同唯一结算单价（详见附件一《分体空调维保中标单价表》），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工具、辅材、安全防护、搬运、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杂费；夜间、法定节假日抢修不收取加急费、夜间服务费。

2. 零配件结算规则

清单内标准零配件：按附件一中标单价结算；更换的零配件需使用原厂全新配件；兼容替代件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严禁使用翻新件、三无劣质配件。

3. 结算必备资料

单次维修完工乙方须提交：维修派工单、故障说明、配件更换清单、科室+后勤双方签字现场验收记录；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全部维修单据，编制月度维修汇总报表。

4. 结算周期与付款

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甲方后勤管理部审核无误后走院内付款流程；三年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150万元，结算总金额达到15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五、驻场与 7×24 小时报修响应要求

1. 驻场配置：乙方服务期内固定派驻3-4名持证维修人员长期驻院，实行7×24小时轮班值守，设立专职现场负责人，报修电话全天畅通，不得关机、无人接听。
2. 响应时效：（1）普通科室报修：30分钟内电话沟通故障，1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2）急诊、手术室、ICU、新生儿病房、药房、检验科等重点医疗应急报修：30分钟内维修人员到场抢修，优先保障医疗设备正常运行；
3. 故障无法当日修复：乙方现场采取临时降温保障措施，24小时内向后勤管理部提交书面延期说明、明确修复时限；重点科室配套临时降温方案，降低诊疗影响。

六、现场作业、院感与验收规范

1. 人员管理：维修人员统一工装、佩戴工牌；进入医疗区域全程佩戴口罩、鞋套，严格遵守医院院感管理制度；作业避开诊疗高峰，控制噪音扬尘，禁止触碰医疗设备、药品、病历，不得干扰诊疗秩序。
2. 施工流程：作业前与科室负责人沟通，先检测故障；如需换配件，先报价确认再施工，严禁先施工后补报价。

3. 完工验收：维修完成现场试运行，检查制冷制热、排水、噪音、遥控全部正常；清理水渍、垃圾，恢复现场原貌；科室负责人、后勤管理员共同签字验收，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七、零配件质保与台账档案管理

1. 配件质保：所有更换零配件统一质保____个月；质保期内因配件自身质量出现同类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台账管理：乙方建立两套台账：（1）分户空调维修档案：单台设备编号、位置、历次报修、维修、配件更换全记录，甲方可随时查阅；（2）零配件更换台账：按月报送后勤管理部存档备查；
3. 月报报送：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维修汇总报表，含报修次数、故障分类、维修完成情况、配件明细、月度费用汇总。

八、安全、环保责任

1. 高空作业（三楼以上外机拆装检修）：乙方必须配齐安全带、安全绳全套防护装备，严格遵守高空作业规范；所有高空作业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赔偿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 电气施工：规范操作，不得破坏医院原有墙体、管线、线路；杜绝漏电、短路、起火隐患；作业产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3. 冷媒环保：清洗剂、冷媒耗材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维修产生制冷剂统一回收，禁止直排污染环境。
4. 工具耗材：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维修工具、安全防护用品、常用备用配件，甲方不提供任何设备耗材。

九、巡检、隐患排查与增值服务

1. 年度免费巡检：乙方每年配合甲方完成不少于1次全院分体空调全覆盖免费巡检，巡检结束5日内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巡检报告，列明设备隐患、整改建议；
2. 隐患上报：维修中发现线路老化、漏电、排水管堵塞、外机锈蚀等安全隐患，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后勤管理部并提供整改方案；
3. 免费增值服务：维修空调时，不新增材料成本前提下，同步完成滤网除尘、冷凝水管疏通；定期为科室医护人员开展空调日常使用、简易维护培训；整机深度清洗保养按中标单价单独计费。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统一发布报修指令，协调各科室配合乙方现场作业；
2. 按时审核乙方结算资料，合规支付维保款项；
3. 有权对乙方驻场人员、维修质量、安全作业、院感执行进行日常督查、年度考核，对违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4. 提供维修作业必要通行、场地便利，不承担乙方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合同、采购文件全部服务标准，足额配备驻场人员，保证 7×24 小时报修通畅；
2. 规范报价、施工、验收流程，杜绝夸大故障、虚增项目、重复计费、私下收费；
3. 承担所有维修人员工资、保险、安全防护、工具耗材、交通等全部成本；
4. 接受甲方日常督查与年度考核，考核扣分事项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配件问题、违规施工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医疗工作延误、院感事件、安全事故，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年度考核与违约责任

11.1 年度考核标准

甲方每年服务期满依据附件二《年度考核评分表》开展百分制考核，80 分（含）以上合格，低于 80 分不合格。

11.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罚

1. 响应超时、夜间无人值守、推诿抢修：单次扣除该次维修费用 20%，累计 3 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10% 维保款；
2. 不遵守院感规范、现场脏乱、工单缺失：每次扣罚 200 元；
3. 擅自更换配件、先施工后报价、使用翻新/三无配件：相关维修费用不予结算，单次违约金 1000 元；质保期内重复故障不免费返修，双倍返还该次维修费用；
4. 高空作业不佩戴防护、违规施工存在安全隐患：单次违约金 1000 元，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逾期报送月度报表、台账缺失：每次扣罚 300 元；维修隐患隐瞒不报造成设备故障，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6. 维修人员私下向科室收费、虚增维修项目、夸大故障：一经查实，扣除当月全部维保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院同类采购项目；

7. 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不予续签次年合同；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可当期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5% 违约金。

11.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完整合规结算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 1. 年度考核不合格，本周期服务到期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 2.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多次私下收费、使用劣质配件造成批量设备损坏、拒不配合甲方整改，甲方可单方面书面通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金与赔偿；
- 3. 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 3 日内完成全部维修档案、台账移交甲方，结清所有未结单据，驻场人员全部撤离院区。

十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附件一《分体空调维保中标单价表》、附件二《主要配件清单表》、附件三《年度考核表》、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分体空调维保中标单价表

型号 项目	单位	1.5 匹 及以下	2 匹	3 匹	5 匹	10 匹
配管	元/米					
安装或拆整机	元/次					
安装或拆内、外机	元/次					
移机	元/次					
三楼以上室外高空作业费	元/次					
拆装百叶窗	元/次					
拆装防盗网	元/次					
焊接连接线、铜管	元/次					
空调搬运	元/次					
墙体打孔	元/次					
空调支架	元/次					
不锈钢落地空调支架	元/次					
膨胀螺丝固定螺丝	元/个					
电源连接线	元/米					
排水管道	元/米					
包扎管道	元/米					
整机拆机清洗	元/次					
内机拆机清洗	元/次					
外机拆机清洗	元/次					
贯流风机叶清洗	元/次					
离心风机清洗	元/次					
蒸发器清洗	元/次					
冷凝器清洗	元/次					
排水管道清洗	元/次					
排水槽清洗	元/次					
更换过滤网	元/次					

更换进风栅栏滤芯	元/次					
更换初效过滤器	元/次					
维修电路	元/次					
检修检测	元/次					
封堵墙洞	元/次					
更换插头	元/次					
更换遥控器	元/次					
更换继电器	元/次					
更换保险丝（管）	元/次					
更换导风电机	元/次					
更换感温传感器	元/次					
更换压缩机（风机）电容	元/次					
更换室内、外风机	元/次					
更换摆风板	元/次					
更换步进电机	元/次					
更换电脑控制板	元/次					
更换信号控制板	元/次					
更换显示板	元/次					
更换贯流风叶	元/次					
更换轴流风叶	元/次					
更换过载（过流）保护器	元/次					
更换接收器（板、头）	元/次					
更换变压器	元/次					
更换空气开关	元/次					
调整排除内外机噪音	元/次					
蒸发器或冷凝器除冰	元/次					
更换压缩机连接线	元/次					
更换交流接触器	元/次					
更换双极交流接触器	元/次					

更换提升泵	元/次					
更换单向阀或压力开关	元/次					
更换三通阀	元/次					
更换四通阀	元/次					
充氟	元/次					
充注冷媒 R410a 或 R32	元/次					
系统补焊（抽空）	元/次					
清洗制冷系统	元/次					
重扩喇叭口	元/次					
更换连接螺母	元/次					
更换节流器或过滤器	元/次					
更换电子膨胀阀	元/次					
更换储液罐	元/次					
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更换控制器（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更换蒸发器（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更换冷凝器（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更换压缩机（人工，不含材料）	元/次					

附件二：主要配件清单表

项目	品牌	品牌				
	型号	1.5 匹 及以下	2 匹	3 匹	5 匹	10 匹
配管						
安装或拆整机						
安装或拆内、外机						
移机						
三楼以上室外高空作业费						
拆装百叶窗						
拆装防盗网						
焊接连接线、铜管						
空调搬运						
墙体打孔						
空调支架						
不锈钢落地空调支架						
膨胀螺丝固定螺丝						
电源连接线						
排水管道						
包扎管道						
整机拆机清洗						
内机拆机清洗						
外机拆机清洗						
贯流风机叶清洗						
离心风机清洗						
蒸发器清洗						
冷凝器清洗						
排水管道清洗						
排水槽清洗						

更换过滤网					
更换进风栅栏滤芯					
更换初效过滤器					
维修电路					
检修检测					
封堵墙洞					
更换插头					
更换遥控器					
更换继电器					
更换保险丝（管）					
更换导风电机					
更换感温传感器					
更换压缩机（风机）电容					
更换室内、外风机					
更换摆风板					
更换步进电机					
更换电脑控制板					
更换信号控制板					
更换显示板					
更换贯流风叶					
更换轴流风叶					
更换过载（过流）保护器					
更换接收器（板、头）					
更换变压器					
更换空气开关					
调整排除内外机噪音					
蒸发器或冷凝器除冰					
更换压缩机连接线					
更换交流接触器					

更换双极流交流接触器					
更换提升泵					
更换单向阀或压力开关					
更换三通阀					
更换四通阀					
充氟					
充注冷媒 R410a 或 R32					
系统补焊（抽空）					
清洗制冷系统					
重扩喇叭口					
更换连接螺母					
更换节流器或过滤器					
更换电子膨胀阀					
更换储液罐					
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人工，不含材料）					
更换控制器（人工，不含材料）					
更换蒸发器（人工，不含材料）					
更换冷凝器（人工，不含材料）					
更换压缩机（人工，不含材料）					

注：若各单项不涉及产品品牌，则该项打“/”即可。

附件三：年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一	响应时效管理（25分）	25			
1	报修响应及时性	10	1. 普通报修：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场；每出现 1 次超时扣 1 分 2. 重点科室应急报修：30 分钟到场抢修；每出现 1 次超时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		
2	7×24 小时值守保障	8	能够正常接通报修电话、无无人接听、关机情况；出现 1 次联络不畅扣 1 分；夜间/节假日推诿拒修一次扣 2 分		
3	故障处置时限	7	无法当日修复的，按要求报送临时处置方案及完工时限；无故拖延维修、未及时报备，每次扣 2 分		
二	现场作业与院感规范（20 分）	20			
4	现场文明作业、院感执行	10	维修人员着装规范、佩戴工牌；进入诊疗区域落实口罩、鞋套等院感要求；作业避开诊疗高峰；造成现场脏乱、噪音扰民、违规触碰医疗		

			物品，每次扣 2 分		
5	完工现场清理与验收	10	维修完毕清理水渍、垃圾；规范填写维修工单，做到双方签字验收；工单缺失、记录不全每次扣 2 分		
三	维修质量、配件及质保（25 分）	25			
6	维修一次性成功率	10	同一故障短期重复报修（质保期内同类故障），属维修或配件质量问题，每发生 1 起扣 2 分		
7	配件管理合规性	10	更换配件事前报价、经医院确认后施工；不使用三无、翻新配件；擅自更换配件、先施工后报价、以次充好，每次扣 3 分		
8	配件质保履约	5	质保期内故障未按承诺免费返修、重复收费，每起扣 5 分		
四	安全管理（10 分）	10			
9	安全生产作业	10	高空作业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落实安全措施、违规作业每次扣 3 分；发生安全隐患事件本项 0 分		

五	资料报送、沟通配合 (10 分)	10			
10	台账及月度报表报送	6	按月提交维修汇总表、建立空调维修档案；逾期报送、资料缺漏每次扣 2 分		
11	隐患告知与配合工作	4	维修中主动上报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医院巡检、督查；消极配合、拒不提供资料每次扣 2 分		
六	履约纪律、诚信经营 (10 分)	10			
12	经营行为规范	10	严禁夸大故障、虚增维修项目、重复计费；严禁维修人员向科室私自收费、私下接单；发现违规一次扣 5 分		
	合计总分	100			

注：年度考核 80 分以上为合格，合格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各投标人应在单价限价基础上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不得超过 80%，若投标人综合折扣率报价为 60%（6 折），则表明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的维修项目投标人愿意以 60 元价格维保。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生成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金额即为投标费率（例：投标报价填写0.64元，即综合折扣率为64%。

3、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如有）：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主要配件清单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5-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 投标人简介
-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1）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主要配件清单表（必填）

项目	品牌 型号	品牌				
		1.5 匹 及以下	2 匹	3 匹	5 匹	10 匹
配管						
安装或拆整机						
安装或拆内、外机						
移机						
三楼以上室外高空作业费						
拆装百叶窗						
拆装防盗网						
焊接连接线、铜管						
空调搬运						
墙体打孔						
空调支架						
不锈钢落地空调支架						
膨胀螺丝固定螺丝						
电源连接线						
排水管道						
包扎管道						
整机拆机清洗						
内机拆机清洗						
外机拆机清洗						
贯流风机叶清洗						
离心风机清洗						
蒸发器清洗						
冷凝器清洗						

排水管道清洗					
排水槽清洗					
更换过滤网					
更换进风栅栏滤芯					
更换初效过滤器					
维修电路					
检修检测					
封堵墙洞					
更换插头					
更换遥控器					
更换继电器					
更换保险丝（管）					
更换导风电机					
更换感温传感器					
更换压缩机（风机）电容					
更换室内、外风机					
更换摆风板					
更换步进电机					
更换电脑控制板					
更换信号控制板					
更换显示板					
更换贯流风叶					
更换轴流风叶					
更换过载（过流）保护器					
更换接收器（板、头）					
更换变压器					
更换空气开关					
调整排除内外机噪音					
蒸发器或冷凝器除冰					

更换压缩机连接线					
更换交流接触器					
更换双极交流接触器					
更换提升泵					
更换单向阀或压力开关					
更换三通阀					
更换四通阀					
充氟					
充注冷媒 R410a 或 R32					
系统补焊（抽空）					
清洗制冷系统					
重扩喇叭口					
更换连接螺母					
更换节流器或过滤器					
更换电子膨胀阀					
更换储液罐					
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人工，不含材料）					
更换控制器（人工，不含材料）					
更换蒸发器（人工，不含材料）					
更换冷凝器（人工，不含材料）					
更换压缩机（人工，不含材料）					

注：若各单项不涉及产品品牌，则该项打“/”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报价与结算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7	其他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需求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6	...				
7	其他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5-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